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通用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92,528,735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8,620,690 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7 名，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292,528,735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581,123,135股。

2023年8月3日，公司对3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70,4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579,452,735股。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对3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92,0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576,860,735股。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授予44名激励对象共12,630,000股股份，并于2024年1月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589,490,735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589,490,73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8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620,69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8,620,690	0.54%	8,620,690	0
合计		8,620,690	0.54%	8,620,69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8,620,690
合计		8,620,69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250,690	-8,620,690	12,63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8,240,045	+8,620,690	1,576,860,735
股份合计	1,589,490,735	0	1,589,490,73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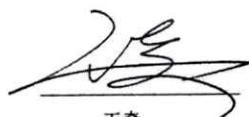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奇


赵健程

